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08-008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费钧德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并通过相关规章制度。

本议案进行分类表决,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费钧德、高祖华、周永清、龚忠德、李绪红(独立董事)5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费钧德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长费钧德、董事高祖华、周永清、龚忠德、独立董事李绪红 5 人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

2、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费钧德、李绪红(独立董事)、张晖明(独立董事)3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绪红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长费钧德、独立董事李绪红、张晖明 3 人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3、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高祖华、陈亚民(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绪红(独立董事)3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亚民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高祖华、独立董事陈亚民、李绪红 3 人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4、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费钧德、李绪红(独立董事)、张晖明(独立董事)3 位同志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绪红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长费钧德、独立董事李绪红、张晖明 3 人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

为顺利推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的设立,并规范其设立后的日常工作程序,促使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200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由公司考核小组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等规定进行年终考核,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批准。

公司董事长费钧德、董事高祖华、周永清、龚忠德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 人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放弃投票权。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上海界龙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增加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上海界龙永发印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引进 18,000 吨新型复合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公司对该公司追加投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5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推出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基金",基金代码:450001)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兴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国富收益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国富收益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国富收益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日常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国富收益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若增加直销网点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国富收益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

3、具体业务规则以国富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的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相同。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兴业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兴业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到兴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国富收益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月实际扣款当日(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自 T+2 日起(含 T+2 日),到兴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的确认情况。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重要提示

1、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2、以上重要提示适用于在兴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基金产品,目前仅指国富收益基金。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三、业务咨询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2、兴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1,网址:www.ci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啤酒花　证券代码:600090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事宜的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转送新疆金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组事宜的相关函件,现将新疆金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感谢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在啤酒花重组意向存续期间对我公司的支持与信任。我公司未能在重组啤酒花意向存续期间如期完成重组工作,现我公司决定放弃对啤酒花的重组意向,终止重组计划。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沈阳新开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3 月 5 日起变更为"联美控股",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43　证券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 2008—004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得通过,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阳之光　编号:临 2008-11 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完成,按照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投资募集资金 35,650 万元对韶关市阳之光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箔")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款全部用于阳之光铝箔年产 6 万吨空调散热器铝箔项目的后续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阳之光铝箔通知,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办理完毕,阳之光铝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9,65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8-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8%的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提议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浙江嘉兴戴梦得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丽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21,578,9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0.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关于本公司继续与四家单位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1)关于继续与民丰特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关于继续与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后,赞成票 20,092,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关于修改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十一、《关于第六届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赞成票 1,421,578,9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 2008-00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为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其中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互相担保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签定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期限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日,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申请了 84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段 2 9 号海特大厦八层;法定代表人:高立红;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煤炭、钢材、焦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53.34 万元,负债总额 25,726.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61%,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 25,726.23 万元,净资产 18,927.11 万元,2007 年 1-12 月的净利润 3,325.36 万元。(未经审计)

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9.4%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期间,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办理的最高限额 8400 万元以内的每笔授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如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债务,愿代其偿还全部债务,如使本公司在经济上遭受损失,则负责赔偿本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为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以及本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完毕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互相担保协议》已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有关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根据互保协议的约定,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以壹亿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在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述互保协议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52.16%,其中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

4、中国高科集团河南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股票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08—0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898,125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03 月 0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01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2 月 1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国有股股东(授权经营单位为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严格履行。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外高桥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严格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拟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流通股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4,898,125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03 月 0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	417,208,000	56%	0	417,208,000
2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98,125	2%	14,898,125	0
合计		432,106,125	58%	14,898,125	417,208,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百分之五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即 37,252,875 股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17,208,000	0	417,208,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898,125	-14,898,1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2,106,125	-14,898,125	417,2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393,875	14,898,125	127,292,000
	B股	200,557,500	0	200,55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2,951,375	14,898,125	327,849,500
股份总额		745,057,500	0	745,057,5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关于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博时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经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本公司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旗下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001)、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实行优惠费率。

一、适用期限

2008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优惠费率

客户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费率 5 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2)原申购费率不高于 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及招商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办公地址门牌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迁入现办公楼深圳国际商会中心时,深圳市有关部门尚未明确该路段门牌号码。现该办公楼已确定门牌号码,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由以前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楼"正式明确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汇丰晋信旗下基金关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推广活动的补充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推广活动因故延期,活动开始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08-0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06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调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税务部门通知,本公司 2006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应调整为 33%(之前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需在 2007 年度汇算清缴前补缴 2006 年度所得税约人民币 1.5 亿元。由于上述适用税率的变化,本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费用将包括上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约人民币 1.5 亿元;2007 年度净利润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相应减少约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数据按中国及香港会计准则计算)。

由于上述税务的调整会造成 2007 年度的净利润有较大的下滑,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审慎从事。

关于 2007 年度本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作了必要的公告。依照最新公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将改为 25%。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宝盈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代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二、自 2008 年 2 月 29 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下属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楼

邮编:51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300　(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网站:http://www.byfunds.com　http://ibao.byfunds.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11185

或拨打各分行咨询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公司网址:http://www.psbc.com/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发布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德")暂停申购业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我公司管理的长盛同德封转开集中申购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结束,并分别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1 日开放正常赎回和申购业务。鉴于该基金规模不断增长,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满足基金平稳运作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25 日起暂停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包括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进行。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